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二 003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石佛菱镁矿

地址: 岫岩县石庙子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俊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4120****

2025 年 04 月 21 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1、一采区、三采取采场边界运输道路危险部位未设置警示标志“当心坠落”。2、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台账未填写和定期公示。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3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石佛菱镁矿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予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